

烟台市福山区懿荣中学 教学管理制度

为更好地落实学校精细化管理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努力使全校形成良好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烟台市福山区懿荣中学教学管理制度》。

一、教师课前准备要求

1、教师应该准备好执教该课时的导学案，级部和研训处每周要检查各班级导学案使用情况。

2、上课预备铃（课前两分钟）响之后，任课教师应按时到达所在班级，并组织好学生进入学习状态。

二、教师执行课表要求

1、教师应按课表上课或者按规范调课。杜绝私自调换、挪用、挤占其他课程的现象。

2、教师应杜绝拖堂现象。

3、教师要提前侯课，严禁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中途随意离开课堂等不良行为。

三、教师课堂行为要求

1、教师衣着得体，教态亲切自然。备、上一致，要求导学案和教师实际授课内容一致，严禁无批改的试卷讲评（级部和研训处对批改情况定期检查和通报），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试卷讲评必须有答对率的统计和试卷分析。

2、上课使用普通话，板书规范，能认真执行“向阳课堂”流程要求，努力打造“高效课堂”。

3、杜绝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，情节恶劣的将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，且师德考核一票否决。

4、严禁无故坐着讲课（因病经学校批准除外）。

5、严禁在课堂上摆弄手机、打瞌睡等有悖于学校要求行为。

6、能合理熟练的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讲课条理清晰，重难点突出，善于引导学生质疑、探究。

四、课堂教学的组织要求

1、教师要保持良好的课堂秩序。

2、教师要指导学生保持正确的坐、写姿势。

3、教师要对上课睡觉、吵闹、随意讲话等不良行为及时教育、制止，而非放任自流。

教职工上课时有其他违规现象或者重大责任问题的，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，并进行通报。

